**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工程质量监督抽检费项目（材料抽检）

项目编号：0686-2510QG101516N/1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8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40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_Toc2788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1128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_Toc185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304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278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项目编号：0686-2510QG101516N/1

2.项目名称：工程质量监督抽检费项目（材料抽检）

3.预算金额：43.00万元；最高限价：43.00万元

4.采购需求：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2025年质量抽检服务需求计划，拟对全市范围内对公路工程关键部位、关键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进行抽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为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撑。（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抽检工作为止。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3/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编号：0686-2510QG101516N/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联系方式：王蓓 010-87502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130118520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捷、沈添玉

电 话：13011852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工程质量监督抽检费项目（材料抽检） | 交通运输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0元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5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服务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3）其他要求：\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联系电话：1301185201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
|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file:///L%3A/weixin/WeChat%20Files/zhanghefish/FileStorage/File/2025-03/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凭证或交款单据电子件 |
| 7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各单项报价均未超过单项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40分 | 投标人业绩 | 16分 | 近五年（自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明细页、签字盖章页)，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交通运输部或各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业绩） |
| 拟投入人员 | 14分 |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条件（具有道路或桥隧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并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1个类似业绩，得基本分4分。加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
| 技术负责人业绩5分 | 技术负责人满足基本条件（具有道路或桥隧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并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1个类似业绩，得基本分3分。加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
| 其他成员3分 | 其他成员满足资格要求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中，每有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最多加2分。 |
| 企业实力 | 10分 | 试验检测结果可靠性 5分 | 近3年(2022年5月1日至今)参加交通运输部组织的两项比对试验结果合格得5分，有1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得0分。 |
| CNAS证书2分 | 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证书、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每具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认证证书3分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技术建议书 | 50分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10分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9-10分；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7-8分；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服务需求得4-6分；仅提供简短描述，但符合本项目情况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 检测方案及措施 | 10分 | 有详尽完整的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得9-10分； 具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但不完整，检测项目齐全，检测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完善，且符合本项目情况，得7-8分；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虽进行阐述但思路不清晰，但符合项目情况得4-6分；仅提供简短描述，但符合本项目情况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 检测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 |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9-10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针对重难点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且满足要求得7-8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4-6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得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5分 | 质量保障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4-5分；质量保障措施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2-3分；质量保障措施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5分 | 安全保障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4-5分；安全保障措施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2-3分；安全保障措施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响应及保障措施 | 5分 |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响应方案及措施，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响应时间优于要求时间，得4-5分；有检测进度计划，措施合理，能保证响应时间要求，得2-3分；有检测进度计划，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设备配备方案 | 5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充足，性能和配置先进合理，提供设备配备清单，完全满足项目检测需要，得4-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数量、性能和配置部分满足项目检测需求，提供设备配备清单得2-3分；仅提供简短描述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评标报价 | 10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工程质量监督抽检费项目（材料抽检） | 43.0 | 1 | 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2025年质量抽检服务需求计划，拟对全市范围内对公路工程关键部位、关键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进行抽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为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

（一）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2025年材料质量抽检服务需求，主要检测参数如下：

1.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冻融劈裂强度比、车辙试验、动稳定度、沥青含量、矿料级配等；
2. 拼接螺栓：抗拉荷载、耐盐雾腐蚀性能等；
3. 连接螺栓：抗拉强度、耐盐雾腐蚀性能等；
4. 涂料（热熔型）：抗压强度、软化点、色度性能、预混玻璃珠含量、耐磨性等；
5. 止水带：尺寸公差、外观质量、硬度（邵尔A）、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 热空气老化（硬度变化邵尔、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脆性温度、臭氧老化等；
6. 防水板：尺寸（厚度）、外观质量、拉伸性能（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 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加热伸缩量、热空气老化等；
7. 土工布：宽条拉伸试验、顶破强力、纵横向撕破强力、厚度等；
8. 道路石油沥青：针入度、软化点、延度、针入度指数、薄膜加热、动力粘度等；
9. 改性沥青：针入度、软化点、延度、针入度指数、薄膜加热、弹性恢复、离析等；
10.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恩格拉粘度、破乳速度、微粒离子电荷、蒸发残留物等；
11. 钢筋及连接件：拉伸试验（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重量偏差、洛氏硬度、单向拉伸残余变形等；
12. 水泥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等；
13. 钢绞线：拉伸试验（最大力、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松弛率等；
14. 防眩板：抗风荷载、抗变形量、热镀锌护栏、外形尺寸等；
15. 热镀锌护栏：外形尺寸、材料力学性能、防腐层厚度、防腐层附着量、 耐盐雾腐蚀性能等；
16. 板式橡胶支座：抗压弹性模量、抗剪弹性模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剪老化、抗剪粘结性能、滑板与不锈钢板摩擦系数等；
17. 水泥：细度、密度、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烧失量、碱含量、氯离子含量等；
18. 集料：密度及吸水率、 含泥量、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软弱颗粒等；
19. 塑料波纹管：外观、尺寸、环刚度、抗局部横向荷载、 抗纵向荷载、抗冲击性、拉伸性能等。

（二）、检测依据

1. 《波形梁钢护栏：第 1 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15；
2. 《波形梁钢护栏：第 2 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2015；
3.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
4.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5. 《防眩板》GB/T 24718-2023
6.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
7.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8. 《建筑用砂》GB/T 14684-2022；
9.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10.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2017；
1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2.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
13.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14.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1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
16.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17. 《橡胶支座第4部分：普通橡胶支座》GB/T 20688.4-2023；
18. 《预应力混凝土用塑料波纹管》JT/T 529-2016；
19. 《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8-2017
20.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9-2023
21. 《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机织土工布》GB/T 17640-2023
2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 1 部分：片材》 GB/T 18173.1-2012；
23.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 2 部分：止水带》 GB/T 18173.2-2014；
24. 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 2022版
25. 相关设计、竣工资料

（三）、主要内容

材料抽检：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2025年质量抽检服务需求，拟对全市范围内对公路工程关键部位、关键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进行抽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为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检类别**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单位** | **数量** |
| 1 | 沥青混合料 | 马歇尔稳定度 | 标准马歇尔试验 | 批次 | 12 |
| 冻融劈裂强度比 | 材料试验机 | 批次 | 12 |
| 车辙试验动稳定度 | 车辙试验机 | 批次 | 12 |
| 沥青含量 | 离心分离法 | 批次 | 12 |
| 矿料级配 | 方孔筛 | 批次 | 12 |
| 2 | 拼接螺栓 | 抗拉荷载 | 材料试验机 | 批次 | 6 |
| 耐盐雾腐蚀性能 | NSS | 批次 | 6 |
| 3 | 连接螺栓 | 抗拉强度 | 试验机 | 批次 | 6 |
| 耐盐雾腐蚀性能 | NSS | 批次 | 6 |
| 4 | 涂料（热熔型） | 抗压强度 | 万能试验机 | 批次 | 4 |
| 软化点 | 环球法 | 批次 | 4 |
| 色度性能 | 色度计 | 批次 | 4 |
| 预混玻璃珠含量 | 三角烧瓶 | 批次 | 4 |
| 耐磨性 | 旋转橡胶砂轮法 | 批次 | 4 |
| 5 | 止水带 | 尺寸公差 | 游标卡尺 | 批次 | 4 |
| 外观质量 | 目测 | 批次 | 4 |
| 硬度（邵尔A） | 邵氏硬度计法 | 批次 | 4 |
|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 万能试验机 | 批次 | 4 |
| 撕裂强度 | 万能试验机 | 批次 | 4 |
| 热空气老化（硬度变化邵尔、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 热空气老化箱 | 批次 | 4 |
| 脆性温度 | 橡胶低温脆性试验机 | 批次 | 4 |
| 臭氧老化 | 放大镜 | 批次 | 4 |
| 6 | 防水板 | 尺寸（厚度） | 读数显微镜 | 批次 | 6 |
| 外观质量 | 目测 | 批次 | 6 |
| 拉伸性能（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 拉伸试验机 | 批次 | 6 |
| 撕裂强度 | 拉伸试验机 | 批次 | 6 |
| 低温弯折性 | 低温弯折仪 | 批次 | 6 |
| 不透水性 | 透水仪 | 批次 | 6 |
| 加热伸缩量 | 老化试验箱 | 批次 | 6 |
| 热空气老化 | 空气老化箱+万能试验机 | 批次 | 6 |
| 7 | 土工布 | 宽条拉伸试验 | 拉伸试验机 | 批次 | 8 |
| 顶破强力 | 试验机 | 批次 | 8 |
| 纵横向撕破强力 | 拉伸试验机 | 批次 | 8 |
| 厚度 | 百分表 | 批次 | 8 |
| 8 | 道路石油沥青 | 针入度 | 针入度仪 | 批次 | 6 |
| 软化点 | 环球法 | 批次 | 6 |
| 延度 | 延度仪 | 批次 | 6 |
| 针入度指数 | 针入度仪 | 批次 | 6 |
| 薄膜加热 | 质量损失法 | 批次 | 6 |
| 动力粘度 | 真空减压毛细管法 | 批次 | 6 |
| 9 | 改性沥青 | 针入度 | 针入度仪 | 批次 | 4 |
| 软化点 | 环球法 | 批次 | 4 |
| 延度 | 延度仪 | 批次 | 4 |
| 针入度指数 | 针入度仪 | 批次 | 4 |
| 薄膜加热 | 质量损失法 | 批次 | 4 |
| 弹性恢复 | 延度试验机 | 批次 | 4 |
| 离析 | 沥青软化点仪 | 批次 | 4 |
| 10 | 乳化沥青 | 储存稳定性 | 天平+滤筛 | 批次 | 4 |
| 恩格拉粘度 | 恩格拉粘度计法 | 批次 | 4 |
| 破乳速度 | 拌和锅+目测 | 批次 | 4 |
| 微粒离子电荷 | 电极板 | 批次 | 4 |
| 蒸发残留物 | 金属盘 | 批次 | 4 |
| 11 | 钢筋及连接件 | 拉伸试验（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试验机 | 批次 | 10 |
| 最大力总延伸率 | 试验机 | 批次 | 10 |
| 弯曲性能 | 试验机 | 批次 | 10 |
| 重量偏差 | 天平 | 批次 | 10 |
| 洛氏硬度 | 洛氏法 | 批次 | 3 |
| 单向拉伸残余变形 | 试验机 | 批次 | 10 |
| 12 | 水泥混凝土试件 | 抗压强度 | 立方体 | 批次 | 25 |
| 13 | 钢绞线 | 拉伸试验（最大力、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 | 试验机 | 批次 | 3 |
| 松弛率 | 120h | 批次 | 3 |
| 14 | 防眩板 | 抗风荷载 | 试验机 | 批次 | 4 |
| 抗变形量 | 试验机 | 批次 | 4 |
| 15 | 热镀锌护栏 | 外形尺寸 | 尺量 | 批次 | 3 |
| 材料力学性能 | 试验机 | 批次 | 3 |
| 防腐层厚度 | 电磁法 | 批次 | 3 |
| 防腐层附着量 | 氢氧化钠溶液 | 批次 | 3 |
| 防腐层均匀性 | 有孔度试验 | 批次 | 3 |
| 耐盐雾腐蚀性能 | NSS | 批次 | 3 |
| 16 | 板式橡胶支座 | 抗压弹性模量 | 试验机 | 批次 | 3 |
| 抗剪弹性模量 | 试验机 | 批次 | 3 |
| 极限抗压强度 | 试验机 | 批次 | 3 |
| 抗剪老化 | 试验机 | 批次 | 3 |
| 抗剪粘结性能 | 试验机 | 批次 | 3 |
| 滑板与不锈钢板摩擦系数 | 试验机 | 批次 | 3 |
| 17 | 水泥 | 细度 | 负压筛法 | 批次 | 2 |
| 密度 | 李氏比重瓶法 | 批次 | 2 |
| 比表面积 | 勃氏法 | 批次 | 2 |
| 标准稠度用水量 | 标准法 | 批次 | 2 |
| 凝结时间 | 凝结时间测定仪 | 批次 | 2 |
| 安定性 | 标准法 | 批次 | 2 |
| 烧失量 | 灼烧差减法 | 批次 | 2 |
| 碱含量 | 火焰光度法 | 批次 | 2 |
| 氯离子含量 | 电位滴定法 | 批次 | 2 |
| 18 | 集料 | 密度及吸水率 | 网篮法 | 批次 | 4 |
| 含泥量 | 水洗法 | 批次 | 4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游标卡尺法 | 批次 | 4 |
| 压碎值 | 压碎值试验仪 | 批次 | 4 |
| 软弱颗粒 | 压力机 | 批次 | 4 |
| 19 | 无机结合料 | 无侧限抗压强度 | 粗粒土 | 批次 | 2 |
| 20 | 塑料波纹管 | 外观 | 目测 | 批次 | 2 |
| 尺寸 | 尺量 | 批次 | 2 |
| 环刚度 | 试验机 | 批次 | 2 |
| 抗局部横向荷载 | 试验机 | 批次 | 2 |
| 抗纵向荷载 | 试验机 | 批次 | 2 |
| 抗冲击性 | 时针旋转法 | 批次 | 2 |
| 拉伸性能 | 拉力试验机 | 批次 | 2 |

注：以清单为准。

（四）、验收标准

1.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试验检测并提交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3份；

2.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检测数量、检测费用等）；

（五）、服务要求

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设立专人对接，提供7\*24小时响应机制。在接到采购人或其相关机构通知后（一般为前一天通知，特殊情况当天通知），4小时内必须组织检测人员取回样品进行试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 | J | J | C | - | J | C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工程质量监督抽检费项目（材料抽检）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一）受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标准、规范，为甲方提供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的工程材料抽检服务并负责提交检测数据或报告。具体检测参数包括 等。项目概况：本项目需对北京市公路工程材料进行抽检。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对公路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具体抽检内容见附表。2、服务方式乙方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512-202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要求进行项目的抽检。**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测所必须的文件材料。
	2. 甲方为乙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给予必要的配合。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1、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抽检工作为止。2、地点：抽检各项目现场**四、提交数据报告、验收方式：**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准确的检测数据或正式检测报告。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受托人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一）本合同中标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数量确定，若有检测单价未列部分，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单价为结算单价。总费用超出中标费用时，以中标费用为最终支付金额。（二）支付方式1、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 万元（大写： ）。2、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报告并经甲方核定后，甲方按核定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六**、违约责任：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2、乙方的服务及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要求，应当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返工，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七**、争议的解决办法：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方面进行调解。2、当事人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八**、其他1、本合同权利双方均不得转让。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4、甲方、乙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以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5、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联系人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  | 电挂 |  |
| 受委托人 .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联系人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  | 电挂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邮政编码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备注 |
| 1 |  | 小写：大写： |  |  |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检类别** | **检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单位** | **数量** | **单项限价** | **单价** | **合计** |
| 1 | 沥青混合料 | 马歇尔稳定度 | 标准马歇尔试验 | 批次 | 12 | 750 |  |  |
| 冻融劈裂强度比 | 材料试验机 | 批次 | 12 | 2500 |  |  |
| 车辙试验动稳定度 | 车辙试验机 | 批次 | 12 | 6000 |  |  |
| 沥青含量 | 离心分离法 | 批次 | 12 | 1500 |  |  |
| 矿料级配 | 方孔筛 | 批次 | 12 | 600 |  |  |
| 2 | 拼接螺栓 | 抗拉荷载 | 材料试验机 | 批次 | 6 | 250 |  |  |
| 耐盐雾腐蚀性能 | NSS | 批次 | 6 | 3000 |  |  |
| 3 | 连接螺栓 | 抗拉强度 | 试验机 | 批次 | 6 | 250 |  |  |
| 耐盐雾腐蚀性能 | NSS | 批次 | 6 | 3000 |  |  |
| 4 | 涂料（热熔型） | 抗压强度 | 万能试验机 | 批次 | 4 | 300 |  |  |
| 软化点 | 环球法 | 批次 | 4 | 200 |  |  |
| 色度性能 | 色度计 | 批次 | 4 | 600 |  |  |
| 预混玻璃珠含量 | 三角烧瓶 | 批次 | 4 | 1000 |  |  |
| 耐磨性 | 旋转橡胶砂轮法 | 批次 | 4 | 500 |  |  |
| 5 | 止水带 | 尺寸公差 | 游标卡尺 | 批次 | 4 | 100 |  |  |
| 外观质量 | 目测 | 批次 | 4 | 100 |  |  |
| 硬度（邵尔A） | 邵氏硬度计法 | 批次 | 4 | 500 |  |  |
|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 万能试验机 | 批次 | 4 | 400 |  |  |
| 撕裂强度 | 万能试验机 | 批次 | 4 | 500 |  |  |
| 热空气老化（硬度变化邵尔、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 热空气老化箱 | 批次 | 4 | 1500 |  |  |
| 脆性温度 | 橡胶低温脆性试验机 | 批次 | 4 | 600 |  |  |
| 臭氧老化 | 放大镜 | 批次 | 4 | 300 |  |  |
| 6 | 防水板 | 尺寸（厚度） | 读数显微镜 | 批次 | 6 | 200 |  |  |
| 外观质量 | 目测 | 批次 | 6 | 200 |  |  |
| 拉伸性能（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 拉伸试验机 | 批次 | 6 | 400 |  |  |
| 撕裂强度 | 拉伸试验机 | 批次 | 6 | 500 |  |  |
| 低温弯折性 | 低温弯折仪 | 批次 | 6 | 600 |  |  |
| 不透水性 | 透水仪 | 批次 | 6 | 500 |  |  |
| 加热伸缩量 | 老化试验箱 | 批次 | 6 | 500 |  |  |
| 热空气老化 | 空气老化箱+万能试验机 | 批次 | 6 | 1500 |  |  |
| 7 | 土工布 | 宽条拉伸试验 | 拉伸试验机 | 批次 | 8 | 500 |  |  |
| 顶破强力 | 试验机 | 批次 | 8 | 500 |  |  |
| 纵横向撕破强力 | 拉伸试验机 | 批次 | 8 | 500 |  |  |
| 厚度 | 百分表 | 批次 | 8 | 300 |  |  |
| 8 | 道路石油沥青 | 针入度 | 针入度仪 | 批次 | 6 | 300 |  |  |
| 软化点 | 环球法 | 批次 | 6 | 200 |  |  |
| 延度 | 延度仪 | 批次 | 6 | 400 |  |  |
| 针入度指数 | 针入度仪 | 批次 | 6 | 1000 |  |  |
| 薄膜加热 | 质量损失法 | 批次 | 6 | 1500 |  |  |
| 动力粘度 | 真空减压毛细管法 | 批次 | 6 | 1600 |  |  |
| 9 | 改性沥青 | 针入度 | 针入度仪 | 批次 | 4 | 300 |  |  |
| 软化点 | 环球法 | 批次 | 4 | 200 |  |  |
| 延度 | 延度仪 | 批次 | 4 | 400 |  |  |
| 针入度指数 | 针入度仪 | 批次 | 4 | 1000 |  |  |
| 薄膜加热 | 质量损失法 | 批次 | 4 | 1500 |  |  |
| 弹性恢复 | 延度试验机 | 批次 | 4 | 600 |  |  |
| 离析 | 沥青软化点仪 | 批次 | 4 | 600 |  |  |
| 10 | 乳化沥青 | 储存稳定性 | 天平+滤筛 | 批次 | 4 | 300 |  |  |
| 恩格拉粘度 | 恩格拉粘度计法 | 批次 | 4 | 700 |  |  |
| 破乳速度 | 拌和锅+目测 | 批次 | 4 | 300 |  |  |
| 微粒离子电荷 | 电极板 | 批次 | 4 | 700 |  |  |
| 蒸发残留物 | 金属盘 | 批次 | 4 | 600 |  |  |
| 11 | 钢筋及连接件 | 拉伸试验（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 试验机 | 批次 | 10 | 200 |  |  |
| 最大力总延伸率 | 试验机 | 批次 | 10 | 450 |  |  |
| 弯曲性能 | 试验机 | 批次 | 10 | 150 |  |  |
| 重量偏差 | 天平 | 批次 | 10 | 200 |  |  |
| 洛氏硬度 | 洛氏法 | 批次 | 3 | 20 |  |  |
| 单向拉伸残余变形 | 试验机 | 批次 | 10 | 900 |  |  |
| 12 | 水泥混凝土试件 | 抗压强度 | 立方体 | 批次 | 25 | 120 |  |  |
| 13 | 钢绞线 | 拉伸试验（最大力、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 | 试验机 | 批次 | 3 | 2500 |  |  |
| 松弛率 | 120h | 批次 | 3 | 5000 |  |  |
| 14 | 防眩板 | 抗风荷载 | 试验机 | 批次 | 4 | 1200 |  |  |
| 抗变形量 | 试验机 | 批次 | 4 | 1000 |  |  |
| 15 | 热镀锌护栏 | 外形尺寸 | 尺量 | 批次 | 3 | 100 |  |  |
| 材料力学性能 | 试验机 | 批次 | 3 | 600 |  |  |
| 防腐层厚度 | 电磁法 | 批次 | 3 | 100 |  |  |
| 防腐层附着量 | 氢氧化钠溶液 | 批次 | 3 | 300 |  |  |
| 防腐层均匀性 | 有孔度试验 | 批次 | 3 | 780 |  |  |
| 耐盐雾腐蚀性能 | NSS | 批次 | 3 | 3000 |  |  |
| 16 | 板式橡胶支座 | 抗压弹性模量 | 试验机 | 批次 | 3 | 1500 |  |  |
| 抗剪弹性模量 | 试验机 | 批次 | 3 | 1500 |  |  |
| 极限抗压强度 | 试验机 | 批次 | 3 | 1500 |  |  |
| 抗剪老化 | 试验机 | 批次 | 3 | 2500 |  |  |
| 抗剪粘结性能 | 试验机 | 批次 | 3 | 1800 |  |  |
| 滑板与不锈钢板摩擦系数 | 试验机 | 批次 | 3 | 1400 |  |  |
| 17 | 水泥 | 细度 | 负压筛法 | 批次 | 2 | 300 |  |  |
| 密度 | 李氏比重瓶法 | 批次 | 2 | 500 |  |  |
| 比表面积 | 勃氏法 | 批次 | 2 | 500 |  |  |
| 标准稠度用水量 | 标准法 | 批次 | 2 | 300 |  |  |
| 凝结时间 | 凝结时间测定仪 | 批次 | 2 | 500 |  |  |
| 安定性 | 标准法 | 批次 | 2 | 700 |  |  |
| 烧失量 | 灼烧差减法 | 批次 | 2 | 500 |  |  |
| 碱含量 | 火焰光度法 | 批次 | 2 | 1000 |  |  |
| 氯离子含量 | 电位滴定法 | 批次 | 2 | 700 |  |  |
| 18 | 集料 | 密度及吸水率 | 网篮法 | 批次 | 4 | 500 |  |  |
| 含泥量 | 水洗法 | 批次 | 4 | 400 |  |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游标卡尺法 | 批次 | 4 | 400 |  |  |
| 压碎值 | 压碎值试验仪 | 批次 | 4 | 450 |  |  |
| 软弱颗粒 | 压力机 | 批次 | 4 | 500 |  |  |
| 19 | 无机结合料 | 无侧限抗压强度 | 粗粒土 | 批次 | 2 | 2400 |  |  |
| 20 | 塑料波纹管 | 外观 | 目测 | 批次 | 2 | 100 |  |  |
| 尺寸 | 尺量 | 批次 | 2 | 100 |  |  |
| 环刚度 | 试验机 | 批次 | 2 | 600 |  |  |
| 抗局部横向荷载 | 试验机 | 批次 | 2 | 600 |  |  |
| 抗纵向荷载 | 试验机 | 批次 | 2 | 600 |  |  |
| 抗冲击性 | 时针旋转法 | 批次 | 2 | 600 |  |  |
| 拉伸性能 | 拉力试验机 | 批次 | 2 | 600 |  |  |
| 总价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合计： |  |  |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